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Tony Huang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闫一佳女士、赵宇光先生、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王宗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 Tony Huang 先生、闫一佳女士、赵宇光先生、李春霞女士、王宗磊先生及高宏彪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